

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各單位分工一覽表

本會為實現性別平等，透過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之行動策略，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與方案中。目前本會所訂定之「96年至9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包含六大行動策略，各項行動策略亟需各單位之分工合作，爰修正計畫中所列主辦單位，再增列協辦單位，俾利性別主流化政策順利推動執行。

行動策略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、研訂具體實施計畫	人事室	各單位	本會已於本96年3月訂定96年至9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由各單位配合執行。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育及強化性別分析訓練	人事室	各單位	人事室辦理各項專題演講，邀請婦權會委員進行專題演講及研習，並邀請實施成效良好之相關部會經驗交流，各單位承辦本項業務人員均應參加性別主流化之種籽師資培訓，定期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。
三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	企劃處	各單位	各單位逐年進行檢視法令、政策、方案及辦理研討會、活動或訓練等業務時，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清單，並提出改善計畫；並於每年10月31日由企劃處彙整後送人事室辦理成效評估，並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

四、規劃與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庫	會計室	各單位	<p>1、各單位應以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等之觀念，完成規劃各項業務所需之性別統計指標，並蒐集建置各項性別統計指標，進而完成各項性別統計分析，俾供各界參閱。</p> <p>2、本會目前已指派會計室擔任統計聯絡人，故由會計室協助各單位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與彙整，另有關網站之建置由企劃處協助建置。</p>
五、建立性別預算	會計室	各單位	<p>各單位應檢視各項業務，提出符合具有性別觀點之預算構想，依檢討分析結果，規劃研擬性別預算之改革措施，並由會計室協助彙整各單位性別預算，並編列至年度預算中。</p>
六、撰寫成果報告	人事室	各單位	<p>每年11月底，請各單位提出成果報告，提供試辦情形、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，並由人事室彙整，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</p>